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 (<http://www.bse.cn/>) 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2、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豪良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7 日 15:00—2022 年 8 月 8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 (网址: inv.chinaclear.cn) 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 (“中国结算营业厅”) 提交投票意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核查,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0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908,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14%。

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3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03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

以上,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合计 13 名,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003,03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26%。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四名董事(周豪良、周威迪、高建珍、蔡祥飞)、全体监事,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因个人原因, 独立董事沈福俊、杨勇、庄远缺席会议。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为 46,908,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0%; 反对为 95,03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0%; 弃权为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春福

经办律师:

张 龙

2022年8月8日